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桃園市105年度客語說故事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比賽日期定於105年5月29日（日），以校為報名單位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5/2 9:04:45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桃園市105年度客語說故事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 比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本年5月2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。

(二)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（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）。

(三) 受理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20日止，以學校為報名單位。

(四) 參賽組別及對象：

1、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小學一、二年級學生）：以個人為限，名額50人。

2、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小學三、四年級學生）：以個人為限，名額50人。

3、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）：以個人為限，名額50人。

4、 國中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中七、九年級學生）：以個人為限，名額50人。

5、 幼兒親子組(包括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及其親屬)：以團體為限，每隊至多4人，名額50隊。

(五) 為使更多學校參與，每所國中小或幼兒園針對所有組別之報名學生人數原則以20人為上限；惟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於5組總名額內調整。又，每人只能參加1組。

三、 獎勵辦法：

(一) 本活動已列入10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目市級比賽積分，請鼓勵符合資格的同学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二) 另為鼓勵各校教職人員協助推動與指導學生參賽，凡推動參賽學生數達11人以上或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，得 器 6次；推動參賽學生數達5-10人者或指導學生獲第二名者，得 器 4次，相關獎勵辦法請參照活動實施計畫。